

# 泰安市审计局文件

泰审字〔2022〕5号

---

## 泰安市审计局关于修订印发泰安市审计机关 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泰安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审计局

2022年7月20日

# 泰安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审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研究型审计，进一步规范全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全面提升审计项目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参照《全省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对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含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下同）组织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导向、质量第一、成果并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采取统一组织、集中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市局每年组织 1 次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参评项目原则上按照市级、县级审计机关分类评选，每类项目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额数量按照当年参评项目数量的 20%、20%、30%左右比例分别确定，具体情况根据参评项目数量和总体质量状况确定。

从全市优秀审计项目中确定符合省审计厅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标准的项目，参加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其中审计项目促进省

级或市级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出台的，原则上优先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选。

第五条 参评项目应当由申报单位独立或者牵头实施审计，一般应纳入评选年度前两年的审计项目计划，在评选年度 6 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并按时完成立卷归档。同一审计项目不得重复参加优秀审计项目评选。

第六条 参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部署和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聚焦审计机关主责主业，紧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强化研究型审计，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发挥经济体检作用方面审计成果突出；

（二）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从审，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计查出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恰当，适用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正确，审计建议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四）揭露出重大违规问题、重大制度缺陷、管理漏洞、风险隐患，或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五）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建立审计整改清单，

促进提高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使用绩效，减少损失浪费，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成效明显；

（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参评项目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中的重要审计事项及整改情况、涉及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处理情况等，按规定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按要求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七）审计项目在促进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重要制度办法出台或者推动重大改革创新等某一方面成效特别突出且影响较大的，可破格参评。

第七条 市审计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审计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评选条件，对本科室、本地区的审计项目进行初评选拔，择优推荐参加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选。

市审计局各科室可推荐 1 个项目，如审计成果特别突出的，可再推荐 1 个项目；各县（市、区）局可推荐不多于 2 个项目，所推荐项目必须参加本单位的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并获得优秀等次。

各县（市、区）审计局推荐的审计项目，原则上优先推荐 1 个审计署或者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由县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农业、卫生、教育、社保等领域审计项目。

第八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规定将参评项目的相关资料报送市审计局法规科（审理科）。报送的资料包括：

(一) 审计项目档案案卷;

(二) 与参评项目相关的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上级审计机关请示报告材料;

(三) 未归入审计项目档案的专题报告、综合报告,需整改的问题清单,能体现参评项目相关研究水平的审计成果等;

(四) 优秀审计项目推荐材料,重点介绍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方法、审计成果和影响、项目特色等,并作相应的脱密处理;

(五) 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市审计局法规科(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抽调全市审计机关业务骨干组成评审组,对市审计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审计局推荐的参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组按照回避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地对参评项目进行评选,不得泄露评选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掌握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评审组按照当年优秀审计项目评选通知所附的评分标准和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对参评项目进行评选。评选结束后,及时形成参评项目评选结果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对局长办公会审定的优秀审计项目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坚持质量标

准，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和审核推荐。对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存在重大审计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廉政和保密规定的、审计成果弄虚作假的参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规定，在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情节轻微的，给予口头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相关审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法规科（审理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月26日印发的《泰安市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

局内分送：存（2）。

---

泰安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